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0年3月15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安全理事会将对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安盟的制裁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0/203)进行辩论, 谨请将所附信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烈·亚当(签名)

附件

2000年3月15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参看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安盟的制裁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0/203)。我国认识到安哥拉的男女老幼经历的无法形容的巨大苦难。因此比利时完全并坚决支持报告作者追求的目标,同意他们的看法,即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效力和必须改进监测措施。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报告省略了一些重要情报,同时列入了一些未经证实的情报。

比利时政府确实履行了自己的责任,联合国的制裁措施一开始实施,比利时即认真看待此项制裁制度。

看来该报告遗漏了三项重要内容:

(1) 在举行了数次筹备会议之后,2000年1月成立了一个部会间工作组,称之为“工作队”。今年以来该工作队五次开会。工作队包括所有有关各部和部门的代表。工作队考虑并采取了一些旨在改进钻石来源监测制度的措施。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海关和经济事务部加强控制措施,以及同罗安达当局一起设立验证机制。工作队正在考虑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即使在工作队设立之前,现有的控制措施已经导致成功地没收一些非法钻石。工作队采取行动之后,海关和司法部门对涉嫌贩运钻石的各种人员展开调查。

(2) 最近,外交部长路易·米歇尔先生同钻石高级理事会管理人员进行了讨论,在此过程中,应比利时政府的坚决要求,钻石理事会承诺审查自己的程序。其中一项决定是再设立一个包括比利时政府和钻石理事会代表的工作组,任务是拟订行动计划和进一步措施。

(3) 此外,比利时政府一开始就同制裁委员会主席充分合作。2000年2月,在已经提供给制裁委员会的资料的增编中,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主席通报了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2000年3月3日,外交部在布鲁塞尔发布的新闻稿公布了这些措施。

此外还向专家小组提供了一些关于比利时人—或可能具有比利时国籍的其他人——在外国活动的情报。但是报告没有提到这种合作,也没有提到正在拟订一项有效的针对非法钻石交易违法行为的域外管辖权法律。钻石高级理事会和有关司法当局还有一项关于起诉涉及钻石的违法行为的协定草案。专家小组在其报告第87段说,“专家小组认为,由于安特卫普市场的管制十分松散,因而便于进行并或甚至鼓励进行这种非法交易活动”。比利时是欧洲联盟中设立钻石进出口强制许可证制度的唯一国家,该许可证制度的依据是1962年的两项法律及若干皇家和部级法令(1987年、1993年和1997年)。同非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的所有钻石交易都必须遵守这项制度。此外还有一项跟踪欧洲联盟内部所有钻石交易的监测制度。

因此,比利时政府惊讶的是,虽然及时报告了上述各种措施,但是专家小组没有提到 - 或仅部分提到这些措施。因此,报告中关于比利时当局“不愿意”有效查办安哥拉非法钻石流入比利时市场的说法(第 108 段)没有反映事实。

此外还应注意报告第 88 段。该段称有 4 000 至 5 000 名钻石交易商在所谓的安特卫普“灰色”市场活动,他们不需要登记。这是完全错误的。事实上,所有钻石进出口商都必须在直接向经济事务部报告的发照部门登记。但是这并不适用于珠宝商。显然报告作者不理解其中的区别。

虽然报告提到了确定钻石产地的基本问题(第 88 和第 92 段),但是这一极其复杂的问题没有得到适当阐述并且显然被低估。

报告建议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确立一个管制制度,增加钻石从来源或产地到交易场所的透明度和责任制(第 113 段)。比利时政府欢迎这项建议。比利时政府将参加这次会议并确保比利时专家作出贡献。

总之,我强调指出,比利时赞赏报告使用了具体明确的语言,这有助于安全理事会修订工作方法。同时,比利时遗憾地指出,报告没有提到我国代表团在纽约以及在报告作者访问布鲁塞尔和安特卫普期间提供的切合事实 - 我们认为是实质性 - 的材料。

因此,比利时请求在安全理事会辩论期间对报告作出补充,以考虑到上述内容。

最后,比利时重申随时准备与制裁委员会密切合作。比利时认为,应通过政治途径解决武装冲突,不能忽视为冲突火上加油的反常经济机制。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烈·亚当(签名)